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沙坪坝市监〔2020〕24号

关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30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张立红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更好发挥镇街派出所的职能作用、提高镇街基层治理能力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界定领导关系问题

《中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<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渝市监党〔2019〕27号）中明确：“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沙坪坝区政府工作部门，加挂沙坪坝区知识产权局牌

子，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，为正处级。”“设立 26 个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”“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，纳入镇（街道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的范围”。

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，代表区局行使行政执法服务职责，接受区局统一领导，接受所在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工作指挥和协调。

二、关于优化工作机制问题

（一）参加工作会议问题

如有职能职责范围内相关的议题，市场监管所应当参与或列席所在镇（街道）工作例会、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，及时向所在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问题。实际工作中，由于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少事多矛盾较突出，若无涉及的相关议题，市场监管所可不参加镇（街道）会议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问题

区市场监管局为市以下垂直管理单位，人、财、物权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，在年度考核中，各考核等次名额由市局统一划给，考核指标、考核方式由市局统一确定。因此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参加市局组织的年度考核，按照市局考核方案统一实施，不占用街镇考核等次名额。年度考核时，区市场监管局将参考各镇（街道）日常对所在监管所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和满意度，确定监管所负责人考核等次。

（三）任免奖惩问题

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,2019年我区26个监管所设立之初,区局就通过书面函将拟任各市场监管所正、副所长名单发至所在镇(街道),征求党委政府意见。今后如正、副所长有变动调整,区局同样会征求所在镇(街道)党委政府意见。在所长奖励惩罚方面,区局也将所在镇(街道)党委政府意见纳入重要参考内容。

2019年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,全区26个街镇均设立了市场监管所,每个监管所人员配置有限,而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质量监管、注册许可、消费者投诉举报、违法案件查办等职责统一整合下放,再加上配合所驻街镇开展各类综合整治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,基层市场监管所就工作更多,任务更重,责任更大。在现有条件下,希望镇(街道)党委政府强化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管理责任,进一步理顺街道和各部门派出机构职能职责,充分发挥镇(街道)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作用,支持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。区局将加强与镇(街道)各方面工作的沟通协调和配合,共同努力提高街镇基层治理能力。

此复函已经梁晚益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,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办督察室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

2020年3月20日

联系人：许纓

联系电话：61760816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公开发布）